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勇守
電話：03-3194510#5008
電子信箱：100379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4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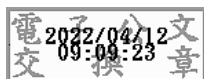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桃園市111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，
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
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表揚獎項、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臚列於次：
 - (一)表揚獎項：傑出運動選手獎、優秀運動教練獎、績優團體及人員獎、運動推手獎、終身成就獎。
 - (二)推薦應備文件：推薦表、證明文件(如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影本、參賽照片或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)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 - (三)推薦方式：紙本資料及光碟片(電子檔資料)依限免備文郵寄或親送至本局2樓全民運動科。
- 三、本表揚活動推薦簡章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最新消息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本市各區體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